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就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丹 张忠成

2013 年 11 月 26 日